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

独立董事：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2017 年 4 月 27 日